

永安市人民政府文件

永政地〔2023〕48号

永安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2023年第3号)

2023年8月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了集体土地3.5955公顷(闽政地〔2023〕560号)。现将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永安市2022年度第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项目。

二、征收土地位置

拟征收土地位于洪田镇东坑村,东至林地,西至道路,南至空地,北至林地。(具体位置详见项目规划选址红线图)

三、被征收村及土地面积

拟征收洪田镇东坑村水田0.0623公顷、园地0.0001公顷、林

地 2.9496 公顷、草地 0.203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783 公顷、其他土地 0.2015 公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四、征地补偿标准

地类	面积（公顷）	征地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安置 补助费）（万元/公顷）	青苗费（万元 /公顷）
水田	0.0623	59.25	
园地	0.0001	23.7	
林地	2.9496	12.4425	
草地	0.2037	5.925	
其他农用地	0.1783	59.25	
其他土地	0.2015	5.925	
合计	3.5955		

五、征收工作安排

本次征收土地的实施单位为洪田镇人民政府，本公告发布后征地实施单位根据征地调查确认成果支付征地补偿费，并收集征地涉及的土地权属证件到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权属注销登记。

六、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有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如对省政府土地征收批复有异议的，请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建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逾期不申请复议的，视为放弃。

自项目征地启动公告发布之日起，凡抢栽、抢种、抢建的各类青苗、地上附着物和房屋等，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永安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